

跨境担保与 跨境融资

23个经典案例详解

朱玉庚○著

政策解析与案例剖析

资金融通助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产品
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内保直贷、物权担保、NRA账户、出口信贷
“走出去”项目的融资结构、业务流程、评审要点和风险控制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跨境担保与 跨境融资

23个经典案例详解

朱玉庚○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境担保与跨境融资: 23 个经典案例详解 / 朱玉庚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136-5629-0

I. ①跨… II. ①朱… III. ①跨国公司—企业融资—担保—案例—中国 IV. ①F279.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8739 号

责任编辑 杨 莹

责任印制 巢新强

封面设计 华子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2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 6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 版 图 书 如 存 在 印 装 质 量 问 题, 请 与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联 系 调 换 (联 系 电 话: 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88386794

序言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征程，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18年，中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90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中国改革开放40年取得的巨大成就，与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借鉴他国发展经验、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密不可分。在这伟大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的商业银行在深入研究国际惯例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助力中国“走出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当前形势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持续推进改革开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融创新，搞好相关制度设计。跨境金融工作者应该深入领悟新时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国内最早经营外汇业务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之一。30多年来，中信银行外汇业务在业务规模、产品种类、交易系统和综合服务等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曾获得“最佳国际结算银行”“最佳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最佳国际业务服务银行”等多项殊荣。

本书作者朱玉庚同志研究了“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金融新趋势，并结合近年来跨境担保和跨境融资领域的案例，撰写了这本专业图书。本书具有以下三大亮点：

第一，本土化与国际化融合。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国际银团等业务较国际大银行起步晚，但是随着中国外向型经济的日益活跃，中国银行业的国际业务创新日益加快。书中介绍的“内保外贷”便是中国银行业金融创新的产物，它在特定历史时期为中国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发挥了



积极的融资促进作用。同时，中国银行业注重借鉴国际标准银行产品，学习国际惯例，提升国际化水平。比如本书中重点讲述的“出口信贷”，便是遵循OECD“君子协定”国际惯例的信贷产品。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出口信贷融合了中国本土化的金融创新，体现了国家要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融创新的宗旨。

第二，实务性与前瞻性结合。本书介绍了跨境金融实务中使用较多的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出口信贷等金融产品，通过案例详细地讲解产品结构、适用范围、业务流程、操作要点等方面，实务性较强。同时，作者兼顾了最新政策动向和产品创新展望，启发金融从业者顺应新时代国家政策导向，合规开展业务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对外开放。

第三，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兼顾。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已经从早年的追求“数量增长”到如今的“数量与质量并重”“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兼顾”的新阶段。当今，银行国际业务在开展中面临着信用风险、外汇合规风险、国际反洗钱风险、产品结构性风险等多种风险。如何厘清前台、中台、后台的职责定位和梳理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管控，成为跨境金融业务风险管理的一大难题。本书在介绍每一个跨境金融产品时，分别从产品结构、产品优势、监管政策、风险控制、案例解析等多维度进行论述，体现了作者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独到见解。

本书内容新颖、案例丰富、实用性强。广大金融从业者可以此书为参考，不断探索如何灵活运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中长期信贷等多种金融工具，更好地服务中国的对外开放，不负伟大的新时代！

中信银行副行长 郭党怀

2019年3月

序言二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六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通过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投资业务，促使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项目实施落地。在此历史进程中，中国的银行业通过跨境担保和跨境融资等多种业务模式，支持“走出去”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践行“金融支持实业”宗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本书作者结合十余年国际工程承包和跨境金融工作的经历，深入思考了新时代背景下跨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法和途径，以大量详实的案例阐述了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出口信贷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内容深入浅出，是一本教科书式的跨境金融读物。作者还分析了当前的形势与政策，特别是对于外汇监管政策的剖析，既有宏观政策解析，又有微观实务指导。这对于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和海外投资的企业人员，以及从事跨境金融实务的银行从业人员，都具有现实指导意义。需要指出的是，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风云变幻，中国对外金融监管政策也动态调整，读者在学习本书知识的同时，应该掌握书中谈论的方法论，根据国际国内市场和金融形势的变化，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希望通过本书，能够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跨境实务的人员开阔国际视野、拓宽业务思路，并将书中讲述的金融产品应用到国际融资实践中，不断地开创“一带一路”建设新局面。同时，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带动更多的国际工程承包和跨境金融从业人员分享自己宝贵的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促进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健康发展和不断进步！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长 房秋晨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时代“内保外贷”新做法	1
第一节 内保外贷的概念	1
一、产品结构	1
二、产品优势	3
三、监管政策	3
第二节 内保外贷银行实务	9
一、重点业务领域	9
二、银行实务要点	11
三、业务全流程管理	14
四、两个“敞口”问题的处理	16
五、两个“错币种”问题的处理	18
第三节 内保外贷案例解析	21
一、非融资性内保外贷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案例	21
二、融资性内保外贷支持跨境并购案例	23
三、融资性内保外贷支持境外退市案例	29
第四节 内保外贷创新发展	31
一、产品替代	31
二、内保外贷与出口买方信贷的产品组合	36
第二章 新时代“外保内贷”新解	38
第一节 外保内贷的概念	38
一、产品结构	38

二、产品优势	39
三、监管政策	40
第二节 外保内贷银行实务	41
一、融资需求分析	41
二、银行实务要点	42
第三节 外保内贷案例解析	44
一、企业外保内贷	44
二、NRA 账户外保内贷	45
 第三章 “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 融资产品创新	48
第一节 “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 的概念	48
一、产品结构	48
二、产品优势	48
三、监管政策	49
第二节 “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 案例解析	50
一、“内保直贷”	50
二、境内物权担保，境外银行为境外企业放款	52
三、境内担保，境内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放款	55
 第四章 融资新产品——NRA 账户	57
第一节 “NRA 账户” 基本概念	57
第二节 “NRA 账户” 监管政策	58
一、本外币 “NRA 账户” 监管政策概览	58
二、融资业务监管政策	60
第三节 “NRA 账户” 案例解析	62
一、进口贸易融资案例	62
二、出口贸易表外融资案例	64
三、出口贸易表内融资案例	65
四、境外工程融资案例	67
第四节 “NRA+” 政策动向与业务实践	69

一、“NRA+”最新政策动向	69
二、“NRA+”业务创新实践	70
第五节 NRA 业务展望	72
一、机遇：境外贷款的机遇	72
二、挑战：全球授信的难点	72
第五章 境外贷款业务新蓝海	74
第一节 境外贷款业务的历史性机遇	74
一、形势新变化	74
二、政策新动态	76
三、“一带一路”金融创新	79
第二节 境外贷款的主要产品概览	84
一、主要融资产品及用途	84
二、主要融资产品对比	90
第三节 出口信贷	92
一、出口信贷的融资结构及业务优势	92
二、出口信贷的风险控制	100
三、出口信贷融资结构的对比	113
四、出口信贷的评审	119
五、出口信贷标准银行实务	123
六、案例解析	140
第四节 海外投资项目的融资	155
一、海外投资项目的主要融资模式	155
二、基于海外投资保险的融资	155
三、案例解析	162
第六章 “新时代”跨境融资的风险控制	166
第一节 银行跨境融资风险的复杂性	166
一、跨境融资的信用风险	166
二、跨境融资的外汇合规风险	166



三、跨境融资的国际反洗钱风险	167
四、跨境融资的结构性风险	168
第二节 银行跨境融资风险控制实践	170
一、银行跨境融资风险控制的难点	170
二、前台、中台、后台的职责定位	170
三、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管理	171
参考文献	174
附 录	1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 指导意见	17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79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条款	191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条款	200
出口延付合同再融资保险条款	212
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条款	220
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条款（金融机构适用）	234
海外投资（债权）保险条款（股东适用）	247
海外融资租赁（融资合同）保险条款	260
后 记	270

第一章 新时代“内保外贷”新做法

第一节 内保外贷的概念

一、产品结构

内保外贷作为一项跨境金融产品，在中国开展已有十余年。自 21 世纪初中国的境内银行叙做第一笔内保外贷业务以来，内保外贷为中国“走出去”企业获取境外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且取得了长足发展。

内保外贷业务由“内保”和“外贷”两部分有机组成。所谓“内保”，即中国境内主体提供的担保，这个境内主体既可以是国内银行，也可以是国内企业和国内个人；担保的形式既可以是银行保函，也可以是法人保证、抵押、质押等。所谓“外贷”，通常指境外机构（一般是境外银行）向境外债务人提供的融资，也可以指代非融资性的债权债务关系。内保外贷可以分为“融资性”内保外贷和“非融资性”内保外贷。

“内保”所采用最多的形式便是银行保函。银行保函（Bank Guarantee），指担保银行应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它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银行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期限范围内的某种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在银行保函中存在三个最基本的当事人，即保函申请人、担保银行、保函受益人。相应的，存在三个基本的合同关系，即申请人通过保函申请书，委托担保银行开立保函的法律关系；该保函所基于的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合同关系，如承包工程合同；担保银行与保函受益人之间基于所开立保函的法律关系，如见索即付保函中，受益人向担保银行提交了符合保函文本规定的索赔申请后，担

保银行需向受益人进行赔付，详见图 1-1。



图 1-1 银行保函的三个当事人，三个基础关系

在一般的内保外贷融资结构中（详见图 1-2），由我国境内银行根据境内企业客户的申请，向境外银行出具融资性保函，承诺当被担保人（一般是境内客户的境外关联公司）未按有关合同偿还债务时，由境内银行偿还此担保项下的债务。该笔债务可以是具有融资性质的普通贷款、发行债券、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也可以是非融资性质的债权债务关系，比如围绕境外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施工义务而形成的债权人（业主）与债务人（承包商）之间的关系。当“内保”是为融资性付款义务而提供的担保时，就属于“融资性”内保外贷。当“内保”是为非融资性付款义务而提供的担保时，就属于“非融资性”内保外贷，比如招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延期付款担保、货物买卖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担保等。内保外贷的服务范围广泛，覆盖国内公司的全球运营、跨境并购、私有化退市、境外上市与发债、国际工程承包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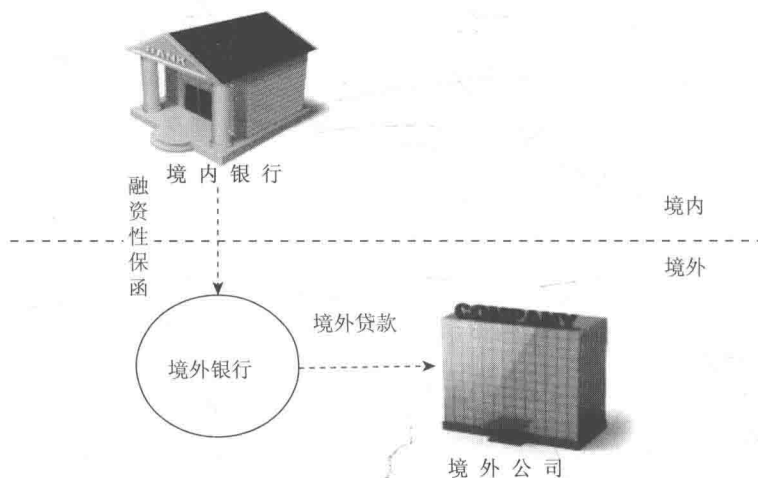


图 1-2 内保外贷的一般融资结构图



二、产品优势

内保外贷通过境内外的业务联动，具有以下优势：一是利用境内企业在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保函，解决其境外企业在境外当地较难获得银行授信的困境，有力支持其境外企业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开展海外贸易、私有化退市、兼并收购等业务，提高其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的實力。二是通过全球广泛的合作银行渠道，为企业对接全球灵活的低成本资金，打通境内外资金通道。三是在境内银行存在存款考核和营业收入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内保外贷业务对于境内银行吸收保函保证金存款、提高保函费等中间业务收入具有重要作用。除了极优质的境内客户可以在国内银行获得纯信用额度开立保函外，大多数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的境内企业，需要向境内银行缴纳开立保函保证金。在人民币单边升值的历史背景下，企业在境内银行存入人民币保证金，银行为其开具外币融资性保函，进而获得境外银行的外币贷款。这种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获取“利率、汇率”双重收益的业务，帮忙企业解决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因此，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和商业银行的业绩考核一拍即合，使得内保外贷业务在这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取得了快速发展。

特别是在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作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一项融资利器，内保外贷近年来在境外承包工程、海外公司短期流动性支持、境外绿地投资、跨境并购、海外项目融资、海外退市等对外投、融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有效地满足了实体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融资需求，起到了催化剂作用。

三、监管政策

(1) 首次定义。国家外汇管理局首次在官方监管文件中对内保外贷进行定义，是在2014年6月生效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文），以下简称“跨境担保新规”或“29号文”。由此，在市场上盛行十余年的内保外贷业务有了官方解释，并在接下来的三年里，取得了过去十余年从未有过的监管部门的关注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在这三年多的时间里，在市

场与监管的良性互动中，内保外贷业务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监管政策也在摸索中进一步完善，并于 2017 年年末形成全面规范和细化的文件，即《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

“29 号文”最令人关注的便是，监管机构首次定义内保外贷，便为这项已有十余年市场经验的产品简政放权，极大地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新积极性。在“29 号文”中，外汇局按照参与方的注册地来定义内保外贷。当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在境外时，便称为内保外贷。需要强调的是，“内保”的“保”不仅仅指的是保函，还包括法人保证、抵押、质押等；“外贷”的“贷”也不仅仅指的是融资性的贷款、发债等，还可以指代非融资性行为，比如境外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关系。

表 1-1 内保外贷的监管定义

担保类型	担保人注册地	债务人注册地	债权人注册地
内保外贷	境内	境外	境外
外保内贷	境外	境内	境内
其他形式跨境担保	境外/境内	境外/境内	(1) 境外
			(2) 境内

“29 号文”是中国资本账户在跨境担保领域基本实现可兑换的一个标志性文件，对于内保外贷业务而言，极大地放松了数量管控和行为主体管控。具体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第一，首次取消了内保外贷的数量管控，从此以后各家商业银行的分行在受理业务前无需再向其总行申请额度。2014 年 6 月以前，外汇局会给各家商业银行一个内保外贷的额度控制。每家银行的各地分行在叙做内保外贷业务前，需要向各自的总行申领额度，总行统一额度管控。“29 号文”取消数量控制，意味着商业银行可以办理的内保外贷规模更大。2016 年人民银行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虽然也将商业银行的融资性内保外贷业务纳入全口径融资额度管控，但是相较于 2014 年 6 月前的外汇局额度管控，已经是大为宽松。总体而言，取消额度上限管控，为内保外贷的快速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数量基础。第二，担保主体资格，既可



以是法人银行，也可以是非银行金融机构，还可以是境内个人。担保人为银行的，由银行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由此可见，外汇局对银行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的管理相对宽松，无需事前登记，只需事后报送数据。第三，取消担保履约核准。在担保履约时，境内担保银行可以自行履约，无需事前经外汇局核准。这项简政放权，给予了国内担保银行更多的业务自由权利。但是，外汇局会按年度对各家商业银行的内保外贷“履约率”进行考核，当履约率超过一定比率时，会相应扣分。以上三项重要的简政放权措施，已经使得外汇局对商业银行的内保外贷业务监管由事前监管变为事后监管，市场主体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那么，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如何约束市场主体的行为呢？由此引出第四个方面，商业银行对境外贷款资金用途的审核、监管义务。“29号文”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在内保外贷业务中的审核和监管义务。国内商业银行应该履行KYC职责，对境内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的国内企业、境外贷款资金用途、业务背景等加强审核和监管，确保业务合法合规。

(2) 不断完善。“29号文”的简政放权给予了市场主体较大的自主性，激发了市场活力，内保外贷业务蓬勃发展。然而，自2016年起，特别是2017年上半年，一些不和谐的声音扰动了市场，引起了监管的关注。特别是2017年年中，一则“乐视网内保外贷违约”的新闻，将内保外贷推进了普通公众的视野。甚至有一些言论认为，当前，中国存在民营企业通过内保外贷向境外转移资产的隐忧。在此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3号文”的两次政策问答，对银行内保外贷业务予以规范。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要点：第一，允许内保外贷资金回流。在“29号文”中，明确规定内保外贷的外贷资金不允许回流中国境内。本次外汇局放松对资金回流的管制，与当时中国外汇收支形势密切相关，是“扩流入”宏观调控政策的体现。对于回流资金的类型，外汇局明确只允许股权和债权形式，而不允许证券投资形式的资金回流。第二，明确了回流资金未

来出境的通道。既然允许资金回流，未来“外贷”的债务到期，需要偿还时，外汇局也必然允许资金再流出去。若以股权形式回流，流出时可通过减资撤资、股息红利的方式流出去。若以债权形式回流，流出时可通过还本付息的形式流出去。第三，内保外贷履约管理趋严。外汇局规定，在内保外贷履约时，银行须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外付款，不得以企业的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当商业银行赔付款项后，若客户保证金与保函履约币种不一致，需处置客户保证金进行购汇，还需到外汇局办理备案。这意味着，即使在全额人民币保证金质押的内保外贷业务中，外币保函履约对外赔付后，若不能及时处置客户保证金，商业银行仍可能面临保函业务垫款甚至不良贷款。第四，严禁以内保外贷替代对外直接投资（ODI）。“3 号文”的政策问答（第二期）规定，“以内保外贷境外融资替代境内机构货币出资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境内机构境外股权投资受到限制的，暂停办理相关跨境担保业务，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不得为此提供担保”。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境外投资行为未获得发改委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则商业银行不得为企业办理内保外贷来替代其 ODI 资金出境。

（3）全面规范。2017 年 9 月，国家外汇局主管的《中国外汇》以封面话题的形式，邀请多位官方人员及市场人员就内保外贷话题撰文，定调内保外贷为“中性产品”。2017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下称“108 号文”或“内保外贷新规”），延续了外汇局在跨境担保领域简政放权的监管思路，同时也明确了内保外贷展业规范，通过“放管结合”，引导商业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在新时代取得新发展。这次文件是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全面规范，预计此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再出台关于内保外贷更细致的监管规定。“内保外贷新规”重点是加强合规性审核，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加强主体资格、交易背景和资金用途的真实合规性审核。一是关于主体资格审核。“内保外贷新规”首次明确要求，商业银行要“严格审核债务人主体资格的真实合规性，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备查”，且“如果债务人为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机构，银行应重点审核其是否符合境外投资

的相关管理规定”。基于此，银行在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需重点调查：境外债务人设立是否遵循发改委、商务部、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境外债务人是否依照境外法律合法合规成立；境外债务人的法人存续及历次变更是否合规，等等。银行应通过严格业务准入门槛，为内保外贷业务的稳健开展竖立起第一道风险屏障。二是关于交易背景和资金用途审核。“内保外贷新规”梳理了外汇局以往文件和政策问答中关于交易背景和资金用途的规定，特别是针对近年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购买境外其他机构的股权或债权、偿还债券发行、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境外机构衍生交易等用途，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和限制性要求。

第二，进一步明确担保履约管理。“内保外贷新规”用了近一半的篇幅强调对于担保履约的审核和管理要求。笔者认为，任何企图通过担保履约达到资金变相出境目的的行为，都是监管部门不支持和不允许的。一是外汇局特别提示银行要重点关注以下情况并审慎办理：债务人还款资金来源不明的，或虽然还款来源明确但债务人经营状况不良或负债率过高的，或担保当事各方中存在以往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的，等等。二是首次明确，除还款风险外，银行还要从押品来源的合规性、反担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以及单一反担保人同类业务反担保总规模的合理性上，加强保前尽职审核。也就是说，若境内保证金存在不法资金来源，未来“外贷”不能还款时，通过“内保”的保函履约形式，将境内不法资金汇出境外，这种情形便要追究境内商业银行的反洗钱责任。三是首次从贷后管理角度明确要求银行加强业务过程管理，建立履约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项规定，对于商业银行内保外贷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是防控内保外贷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四是如果履约情况出现，内保外贷新规再次强调了此前“3号文”政策问答中的要求：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纳入银行自身结售汇管理，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这将从根本上督促银行更加审慎地评估业务风险、甄别业务良莠。此外，内保外贷新规还首次要求银行在为企业办理内保外贷履约资金汇出时，应向成为对外债权人的企业出具关于对外债权登记的提示函。为何要求出具此提示函？因为在实务中，很多人并不清楚由谁来办理债权登记。以下是一个较为典型的案例。在案例中，境内公司D向境